

关于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暂停接受  
伍万元以上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  
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3 月 30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		
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景丰货币		
基金主代码	000701	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	
公告依据	《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	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4 月 1 日	
	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4 月 1 日	
	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4 月 1 日	
	暂停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
	暂停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	50,000.00	
	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	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A	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B	景顺长城景丰货币 E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000701	000707	016473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	否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	50,000.00	50,000.00	-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	50,000.00	50,000.00	-
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	50,000.00	-	-

注：1、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尚未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。2、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A 类、B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暂未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。3、本基金限制/暂停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

---

转入业务的具体金额请以最新公告为准。E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.01元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.01元。E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。

## 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现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，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（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，下同）或转换转入本基金，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：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上合并计算应小于或等于5万元，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万元的，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，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5万元的申请，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，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，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。

2、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，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，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。

3、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，本公司将另行公告。除另有公告外，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。

4、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。

5、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。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：400-8888-606（免长话费），或登陆网站 [www.igwfm.com](http://www.igwfm.com) 获取相关信息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